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報告要點:

- 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七
- 本年度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五百萬元，而去年度虧損為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二十一，與去年相同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溢利港幣二百萬元顯著增加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十八點二仙，而上年度則為港幣零點二仙
- 集團資產實力強健，持有現金淨額港幣六億八千三百萬元
- 為慶祝集團成立六十週年，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另外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九仙，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令全年股息共計港幣二十三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2,397,850	2,873,710
銷售成本		(1,894,244)	(2,263,921)
毛利		503,606	609,7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48	47,412
分銷成本		(60,728)	(76,283)
行政及銷售支出		(243,422)	(250,572)
其他支出		(11,901)	(50,072)
		204,403	280,274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3	116	90,570
融資成本	4	(11,411)	(38,476)
佔聯營公司虧損		(2,639)	(1,560)
除稅前溢利		190,469	330,808
所得稅支出	6	(24,890)	(26,17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5,579	304,6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117	(470,0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4,696	(165,43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8,169	279,6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35	(277,844)
		<u>166,604</u>	<u>1,769</u>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7,410	25,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682	(192,231)
		<u>18,092</u>	<u>(167,208)</u>
		<u>184,696</u>	<u>(165,439)</u>

股息	8	<u>209,512</u>	<u>129,399</u>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6.2	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3.2)
		<u>18.2</u>	<u>0.2</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6.1	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3.2)
		<u>18.1</u>	<u>0.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4,696</u>	<u>(165,439)</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1,198)	(3,773)
貨幣換算差異		6,989	12,161
無形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700	(3,250)
出售無形資產而撥回公平值收益		(1,140)	-
無形資產減值		9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123	(2,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9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7,771</u>	<u>3,097</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92,467</u>	<u>(162,34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54,481	274,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800	(274,321)
	<u>174,281</u>	<u>160</u>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8,549	27,5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7	(189,763)
	<u>20,186</u>	<u>(162,182)</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94,467</u>	<u>(162,0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4,175	1,362,602	1,619,897
土地使用權		112,328	147,859	150,784
無形資產		8,698	5,231	11,5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490	7,367	9,408
在建中物業		249	35,994	40,844
佔聯營公司		21,638	-	-
衍生金融工具		193	-	-
遞延利得稅資產		11,429	4,348	7,735
總非流動資產		<u>1,467,200</u>	<u>1,563,401</u>	<u>1,840,1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6,162	503,957	855,800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9	524,762	538,295	891,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37	40,793	61,398
衍生金融工具		1,492	3,691	5,389
聯營公司欠款		15,383	504	-
可收回稅項		1,052	11,577	8,264
有抵押定期存款		-	115,628	32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778	1,310,268	811,310
總流動資產		<u>2,355,766</u>	<u>2,524,713</u>	<u>2,955,848</u>
總資產		<u>3,822,966</u>	<u>4,088,114</u>	<u>4,796,029</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91,158	92,428	60,078
儲備		2,594,941	2,689,259	1,984,202
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172,989	92,428	9,243
		<b>2,859,088</b>	<b>2,874,115</b>	<b>2,053,523</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28,378</b>	<b>218,958</b>	<b>382,887</b>
<b>總權益</b>		<b>2,987,466</b>	<b>3,093,073</b>	<b>2,436,410</b>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33	-	-
結構性借款		-	-	42,163
借款		185,898	335,825	893,485
遞延稅項負債		40,654	39,797	40,802
<b>總非流動負債</b>		<b>226,785</b>	<b>375,622</b>	<b>976,45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10	166,580	128,434	264,133
應付利得稅		24,971	23,417	19,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8,859	123,557	164,975
衍生金融工具		9,111	6,858	126,682
結構性借款		-	-	22,655
可換股債券		-	-	11
借款		239,194	337,153	785,353
<b>總流動負債</b>		<b>608,715</b>	<b>619,419</b>	<b>1,383,169</b>
<b>總負債</b>		<b>835,500</b>	<b>995,041</b>	<b>2,359,619</b>
<b>總權益及負責</b>		<b>3,822,966</b>	<b>4,088,114</b>	<b>4,796,0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47,051</b>	<b>1,905,294</b>	<b>1,572,6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14,251</b>	<b>3,468,695</b>	<b>3,412,860</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集團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採用及強制的新的準則及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應用上述準則及修訂準則引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部份須修改，但不會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

## 往年度調整

### 會所債券會計處理

本集團持有一些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會所債券。往年度該會所債券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起始確認時及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公平值」)列值，任何公平值改變，於改變產生期間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或計入。

經過詳細審閱會所債券之條件及條款，本集團已重新分類及重新計算會所債券如下：

#### 1) 無形資產

會所債券如非擁有會所之權益或有契約權收取現金或其他個體之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無形資產。以其重估值(並不扣除交易成本)或以其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值。與其相關之公平值改變(除減值虧損外)，於改變產生期間在無形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或計入。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符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條件，於起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列值，任何公平值改變(除減值虧損外)，於改變發生期間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或計入。

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該改變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	5,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418)
權益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增加	(3,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929
	<u>929</u>

往年度調整相當於：

- 1) 重新歸類若干會所債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往無形資產及由其相關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往無形資產重估儲備；及
- 2) 本集團會所債券公平值(不包括交易成本)調整。

往年度調整對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影響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2.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決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營運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1. 書籍及包裝印刷;
2. 消費產品包裝;
3. 瓦通紙箱;及
4. 紙張貿易

往年度，造紙業務以獨立經營業務披露。本年度隨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出售部分附屬公司(附註7)，造紙業務呈列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管理層根據業務之溢利/虧損(除息、稅項、股息及其他收益、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融資成本及佔聯營公司虧損前)評估表現。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公正進行。

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1,178,290	23,744	1,202,034	119,304
消費產品包裝	621,178	14,256	635,434	39,367
瓦通紙箱	255,727	78,258	333,985	33,868
紙張貿易	342,655	396,706	739,361	45,408
抵銷	-	(512,964)	(512,964)	(4,177)
	<u>2,397,850</u>	<u>-</u>	<u>2,397,850</u>	<u>233,770</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9,100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38,467)
				<u>204,403</u>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116
融資成本				(11,411)
佔聯營公司虧損				(2,639)
				<u>190,469</u>
除稅前溢利				(24,890)
所得稅支出				<u>165,579</u>
本年度溢利				<u>165,579</u>

	二零零九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港幣千元	
書籍及包裝印刷	1,448,251	41,543	1,489,794	89,753
消費產品包裝	752,334	14,160	766,494	68,127
瓦通紙箱	341,391	140,367	481,758	88,421
紙張貿易	331,734	302,883	634,617	54,900
抵銷	-	(498,953)	(498,953)	3,418
	<u>2,873,710</u>	<u>-</u>	<u>2,873,710</u>	<u>304,619</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7,662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42,007)
				<u>280,274</u>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90,570
融資成本				(38,476)
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0)
除稅前溢利				<u>330,808</u>
所得稅支出				(26,172)
本年度溢利				<u>304,636</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港幣千元	
造紙	380,750	65,555	446,305	8,136
抵銷	-	(65,555)	(65,555)	-
	<u>380,750</u>	<u>-</u>	<u>380,750</u>	<u>8,136</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1,825
				<u>9,961</u>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2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460
				<u>27,622</u>
融資成本				(7,062)
除稅前溢利				<u>20,560</u>
所得稅支出				(1,443)
本年度溢利				<u>19,117</u>

	二零零九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港幣千元	
造紙	585,185	137,774	722,959	(142,299)
抵銷	-	(137,774)	(137,774)	-
	<u>585,185</u>	<u>-</u>	<u>585,185</u>	<u>(142,299)</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9,371
				(132,928)
火災虧損				(30,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0,499)
商譽減值				(3,041)
在建中物業減值				(27,807)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13,485
				<u>(441,121)</u>
融資成本				(27,946)
除稅前虧損				(469,067)
所得稅支出				(1,008)
本年度虧損				<u>(470,075)</u>

### 3.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此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值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6	90,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	13,485
	<u>317</u>	<u>104,055</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411</u>	<u>38,476</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		
折舊	113,682	145,21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930	3,831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減值	7,299	20,846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6,825	9,148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4,502	64,12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522,420	579,239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	-	14,741
外幣匯兌虧損淨值	-	3,517
經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7	347
銀行利息收入	8,074	17,315
外幣匯兌收益淨值	2,709	-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423	13,2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26	21,476
往年度過多準備	(78)	(318)
退稅#	-	(4,063)
本期稅項總額	31,271	30,305
遞延稅項	(6,381)	(4,133)
所得稅支出	24,890	26,172

# 根據若干中國所得稅法，若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為出口銷售，便可申請為「出口企業」。如申請成功，公司可得退稅優惠，其退稅為法定稅率與優惠稅率之相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機構已批准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經營為「出口企業」，因此而獲得退稅。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隨著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8,333,000元(約港幣9,470,000元)及人民幣1,666,000元(約港幣1,894,000元)出售25%及5%於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及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統稱為「造紙實體」)股本權益予LeMonde Inc.(「LeMonde」)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鴻基」)，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已終止。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本集團持有造紙實體之實際權益由58.84%下降至30.94%，因此造紙實體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列賬。餘下之30.94%已包括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佔聯營公司」項下及由出售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分佔其業績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之「佔聯營公虧損」項下。

該部分出售引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17,46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造紙業務之業績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實際出售日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比較數字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466,917	733,190
銷售成本	(430,961)	(822,376)
分銷成本	(5,462)	(6,759)
行政及銷售支出	(20,313)	(34,557)
其他支出	(220)	(2,425)
火災虧損	-	(30,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60,499)
在建中物業減值	-	(27,807)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201	13,484
融資成本	(7,062)	(27,946)
除稅前溢利	3,100	(466,026)
所得稅支出	(1,443)	(1,008)
本期/年度溢利/(虧損)	1,657	(467,034)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收益	17,460	-
商譽減值	-	(3,04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117	(470,075)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仙)	36,523	36,971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	91,047	92,428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仙(二零零九年：無)	81,942	-
	<u>209,512</u>	<u>129,399</u>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港幣10仙及港幣9仙，合共港幣172,989,000元，該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在應付股息內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內。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8,167	279,613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8,437	(277,84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不包括自己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16,978	837,42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6.2	3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33.2)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全年平均市場股份價格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8,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8,437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不包括自己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19,52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可攤薄之股份存在，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乃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為免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53,239	544,071
減：減值撥備	(30,463)	(33,271)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u>522,776</u>	510,800
應收票據賬項	1,986	27,495
	<u><u>524,762</u></u>	<u><u>538,295</u></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37,921	173,894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3,957	134,462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1,668	79,328
超過九十日	79,230	123,116
	<u><u>522,776</u></u>	<u><u>510,800</u></u>

應收貿易賬項減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3,271	38,746
應收賬項減減值撥備	7,299	20,846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1,348)	(26,422)
出售附屬公司	(8,743)	-
匯兌差異	(16)	1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463</u>	<u>33,271</u>

##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42,148	107,842
應付票據賬項	24,432	20,592
	<u>166,580</u>	<u>128,434</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05,892	68,819
三十一至六十日	24,579	27,171
六十一至九十日	3,112	2,045
超過九十日	8,565	9,807
	<u>142,148</u>	<u>107,84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溢利港幣二百萬元顯著增加。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十八點二仙，而上年度則為港幣零點二仙。

#### 持續經營業務：

- 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二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七
-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二十一，與去年相同
- 本年度溢利為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三億零二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四十五

由於全球消費需求疲弱，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七。集團調整業務規模至適當水平，並採取其他提升產能的措施，有助減少經濟下滑對價格及邊際利潤產生的部分壓力，使集團的邊際利潤得以維持於營業額百分之二十一的水平。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集團錄得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當中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來自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類似收益，故本年度溢利顯著減少百分之四十六。不包括去年度這非經常性項目，溢利只是減少百分之二十一。

### 營業額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百分之十七至港幣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元。集團所有業務部門，除紙張貿易部門外，營業額普遍錄得百分之十七至百分之二十五的跌幅。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海外市場需求放緩、珠江三角洲地區製造業活動減弱，以及內銷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由於海外市場需求放緩導致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九至港幣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則受到競爭劇烈引致售價下調的影響，令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七至港幣六億二千一百萬元。珠三角的製造業及出口活動放緩，亦導致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營業額下跌百分之二十五。

紙張貿易部門的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紙張採購策略卓有成效、存貨管理完善，加上部門在採購市場上佔有優勢。於本財政年度內，對外及對內的跨部門紙張銷售額均見增長。

### 經營溢利

由於紙價下跌、工資穩定，加上在本財政年度推行的各項措施成功提升了產能，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毛利在需求放緩期間仍然上升。儘管營業額下跌百分之十九，但經營溢利卻增長百分之三十三。

回顧期內，珠三角的製造業活動顯著放緩，導致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需求放緩、加上價格競爭劇烈，令經營溢利下降百分之六十二。而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的經營溢利亦下跌百分之四十二。雖然紙張貿易部門受到的影響較輕，但部門溢利貢獻亦較上年度下跌百分之十七。然而，隨著紙張價格及需求開始回升，紙張貿易業務於下半年的邊際利潤亦有所改善。

###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期間，造紙業務部門錄得總虧損港幣四億七千萬元(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減值撥備為港幣二億九千一百萬元、因火災引致的損失港幣三千萬元)。於回顧年內，由於紙張市場改善，加上成功取得保險賠償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以及出售造紙業務股權收益港幣一千七百萬元，此業務部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底止十一個月錄得溢利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如果扣除這些非經常性項目，造紙業務部門於年內的虧損將會是港幣一千六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集團於造紙業務部門的持股量攤薄至百分之三十一，而此項業務的財務貢獻亦開始作為聯營公司列報。

## 財務及資金來源

整體上，集團於年底時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六億八千三百萬元。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集團為中山包裝廠房添置了一台先進印刷機，並在鶴山廠房完成建造一間新的廠房大廈，均有助提升兩間廠房的生產能力。

集團已決定增購四台先進印刷機，預期可於二零一零／一一財政年度第一季運抵廠房。此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生產能力及產品質素，同時為經濟復甦作好周全準備。

二零一零年二月，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六千九百萬元增購中山包裝業務，將持股量由百分之五十六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港幣二千七百萬元，而餘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支付，藉以加強集團在高增長的中國消費產品包裝市場上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在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銀行貸款之中，港幣和人民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和百分之五。按總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四，而去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二。由於貸款減少和利率下調，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七十至港幣一千一百萬元。

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集團的政策是盡量減少承受這些貨幣以外的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六十一為港元、百分之三十為人民幣及百分之九為美元。



為提升股東價值，集團於年內回購 12,704,000 股股份，總成本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 **擬派股息**

鑑於集團現金充裕，為慶祝二零一零年公司成立六十週年，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另外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九仙，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仙，令全年股息共計港幣二十三仙。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十三億七千六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機器及租約土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九千五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 **僱員**

集團一貫的政策是因應整體業務需求而調控員工人數。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的業務高峰期，集團維持員工總數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人，較二零零八年九月的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一人為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員工總數為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五人，其中三百六十一人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四人在中國內地工作。

### **薪酬待遇**

作為全球領先的印刷方案供應商，鴻興貫徹執行嚴謹的勞工實務標準。集團不但恪守地方政府的法規及客戶的要求，更致力超越這些標準，希望為業界樹立楷模。在春節長假期過後，回廠工作的集團員工達百分之九十五。

集團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花紅。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工作機會，不會因為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身體殘障或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原因而受到歧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如滿足授予條件，本年度將會授出 3,851,969 股股份。

## 展望

鴻興於二零一零年慶祝成立六十周年。集團預計市場氣氛將於來年好轉，經濟信心轉強。出口市場預期表現參差。全球市場正出現復甦跡象，尤以美國最為明顯，但歐洲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加上人民幣的不斷升值，而歐元和英鎊卻相對貶值，抵銷了經濟復甦部分的利好因素。

儘管鴻興預期將受到原材料和經營成本上漲的挑戰，特別是中國內地的工資正不斷上升，但集團將透過提升效率、實施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執行嚴謹的營運紀律，紓緩上述因素的影響。

面對困難的市場環境，客戶紛紛尋求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因而為鴻興帶來不少商機。經過六十年的悠久發展，鴻興成績斐然，業務穩定增長，並被廣泛視為優質、穩定的合作夥伴，能為客戶－特別是在中國－提供投資和共同發展的平台。鴻興以強大的經營能力配合客戶的需求，共同成長，而憑著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堅持，集團將繼續成為市場上尋求的合作夥伴。

集團秉持審慎的管理方針、重整營運架構及提升效率，而且添置新機器，故已具備良好條件把握需求增長帶來的機遇。另外，集團手頭現金充裕，將能繼續在經濟復甦之時，把握內銷市場的發展機會。

##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仙(二零零九年：無)。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該股息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九年：港幣4仙)合計，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23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4仙)。

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以現金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共12,70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7,083,000元(包括費用)，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每股價格		總支付代價 (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七月	2,208,000	2.05	1.95	4,446
二零零九年八月	4,152,000	2.37	1.86	8,735
二零零九年九月	3,192,000	2.20	1.98	6,555
二零零九年十月	1,000,000	2.42	2.12	2,25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00,000	2.45	2.44	24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812,000	2.40	2.30	1,932
二零一零年一月	638,000	2.48	2.27	1,517
二零一零年二月	602,000	2.35	2.26	1,401
	<u>12,704,000</u>			<u>27,08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跟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託人於聯交所已購入3,33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7,91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全年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外，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全年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審閱初步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報告期後事項

隨著所有完成出售及收購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已完成

- 1) 分別向LeMonde及鴻基出售25%及5%於造紙實體之股本權益；及
- 2) 分別向LeMonde及鴻基收購10%及5%於兩間附屬公司，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及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該日本集團已支付餘下之淨代價港幣30,463,000元予LeMonde及鴻基。

完成該收購及出售之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除了餘下之淨代價港幣30,463,000元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賬項下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何志傑先生、林子弘先生、麥樂坤小姐及任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